

## 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84.99万元，同比增长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8.69万元，同比减亏26.88%。2022年度，公司持续加强传统业务产品项目的销售与回款工作，营业收入同比提升，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同比下降，但受到报告期内尤其是四季度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商务交流、客户招标、合同签署及项目施工交付、验收、回款等各项工作陷于停滞，多个项目推迟，无法在报告期完成交付验收并确认收入，物料成本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有所涨价，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有小幅增长，整体毛利率下降，且受此影响最大的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下滑。随着经营环境稳定向好，预计未来各项业务的交付及验收进度将得以恢复，收入将陆续得以确认，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总额为28,055.29万元，仍较为充裕；同时公司所中标的中国建筑海外巴新数字电视项目因受到海外宏观环境以及工程施工地自然灾害影响，公司根据客户及业主方通知发货施工，较原计划有所推延，导致本报告期内该项目收入及效益暂未能计入，该项目预计将在2023年根据项目交付进展情况陆续确认收入；5G业务软件应用市场仍处于较低活跃水准，面向5G应用的相关募投项目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批时间较迟，募集资金未充分到位，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其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5G视频云服务、VR服务等领域建立了战略合作，并于四季度发布了元宇宙泛娱乐平台、VR直播等战略级新产品服务，但年内所涉业务实际销售规模仍较小，公司已针对所发布的新产品制订了市场营销策略与运营合作计划并将逐步实施，预计上述VR、元宇宙、游戏等新产品相关收入增长贡献的利润将陆续在以后年度体现出来；报告期内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同时加大了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人员投入力度，保障了报告期内公司元宇宙、VR、软件相关新产品的研制

与发布；同时加大了营销团队建设，在对新产品、新领域方面的商务合作及市场拓展方面加大力度，导致本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均有所增长，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深化落实面向5G新内容、新服务的业务结构调整和战略布局，在未来三年持续参与广电、电信5G音视频应用、元宇宙业务解决方案相关项目，保持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新兴市场，成为运营商在多个领域的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借助与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快速推进面向政企客户市场的VR直播、虚实交互、超高清政企直播、内容分发云服务、云桌面等运营合作项目落地。根据公司元宇宙业务的应用场景，对虚拟仿真业务进行AICG赋能，探索元宇宙社区、VR直播等应用场景下虚拟数字人与人工智能对话机器人的结合应用。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2022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规范运作，

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通过董事洽谈、高管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本年度的分红方案、股权激励、关联交易、聘任年审机构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2023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各项经营计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同时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学习新的监管指引、指南、规则等，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进一步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行，使各专门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业务进展，加强研究分析，各司其职，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